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230110]DCZX[GK]202200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香坊区亭园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哈香财购核字[2022]00048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10]DCZX[GK]2022000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3,63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563988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563988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451-55639888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8号会展银座（A座）

联系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5563988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市香坊区亭园服务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0-1号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451-51020628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是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金额为：54450.00元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72,6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451905151910802</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2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20000\text{m}^2 \times 5.5\text{元}/\text{m}^2 = 1210000$ （年服务费）； $1210000\text{元}/\text{年} \times 3\text{年} = 3630000\text{元}$ ；

采购需求：总面积为**220,000m²**，园区植被修剪、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园区道路广场卫生清理、园林构筑物及小品保洁、园内清冰雪；设施维修等。园区抚育养护管理需满足的要求：养护质量以甲方提供的养护标准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采取**1+1+1**模式，服务周期为三年**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或第三年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取 1+1+1 模式，服务周期为三年 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或第三年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1 期：养护质量以采购人提供的养护标准为准。本项目验收要求详见双方签订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补充说明 ：采取 1+1+1 模式，服务周期为三年 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或第三年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3630000	项	1.00	3,630,000.00	3,630,000.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3630000**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p>第一节、各项养护工作所需人员数量、及机械配备数量</p> <p>A区人员配备：</p> <p>1、班长1名；（A区养护面积220000平方米）</p> <p>2、绿、彩化养护：熟练工人10名；</p> <p>3、卫生保洁：熟练工人20名；</p>

4、设施维修：熟练工人6名。

A区机械配备：

1、日常抚育养护：油锯2台、手锯3把、高枝锯3把、整篱剪3把、绿篱机1台、背负式割草机4台、微型旋耕机2台、风力灭火机4台；

2、日常作业车辆：电动三轮车4辆、扫道车1辆、水车1辆。

第二节、亭园绿化抚育管护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抚育管护工作内容

（一）绿彩化植物抚育管护工作

包括不限于管护区域内所有树木（乔木、灌木、造型树、绿篱等）、地被植物（人工草坪、自然草坪、花卉、其它品种地被植物）、垂直绿化、水生植物及植物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护工作。

（二）环境卫生清扫、清洗，冬季清冰雪工作

包括不限于管护区域内清扫保洁（绿地、道路广场、台阶踏步、桥涵、栈道、亭廊榭阁地面、山体、护坡、水面、公厕）；擦拭清洗包括不限于（标识标牌、宣传栏、宣传板、扶手栏杆、栅栏、路灯及各类灯饰、园林景观构筑物、雕塑、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冬季清冰雪包括不限于（园内道路广场、桥涵、房屋等）。

（三）园林设施构筑物简易维修工作

包括不限于管护区域内各类园林设施、道路广场、各类构筑物。

二、绿彩化植物抚育管护工作标准

（一）树木（含亚乔木、针叶树）

1、乔木

（1）树木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丰满，内膛通透，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悬折枝、劈裂枝。

（2）树木主次分支点清晰，分布合适；主次分支点侧枝分布均衡，数量适宜，树冠丰满；主次分支点无萌蘖枝条；行道树主分支点定干高度要一致。

（3）树木修枝整形，符合植物生长特性，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通透，及时修剪内膛过密枝、平行枝、交叉枝，保证树冠内无枯死枝、悬折枝、病虫枝、段劈裂枝。树木修剪断面直径大于5公分以上，需做防腐处理，树木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断口创面尽量减小，切口要平整略向下斜，严禁发生断口周边树皮撕裂现象。

（4）树体干净，无萌蘖芽，无拴绳挂物，树冠内无漂浮物。

（5）树干涂白高度一致，涂料刷涂均匀，边缘平直。

（6）树池内无杂草、根蘖。树池边缘石平整无倾斜、倒伏、缺损；树池内填充鹅卵石（碎石）要定期翻洗除尘；树池内树篦铺装平整，完好无缺损。严禁发生树池内留存死树根（桩）现象。

（7）对极端灾害性天气或人为造成树木倾斜、倒伏现象要及时扶正支撑或清理伐除，对影响交通、伤人毁物树木要及时清理伐除。

（8）针叶树木要定期对树冠进行洗冠除尘，及时修剪树冠内枯死枝。

（9）对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巡视监测，早发现早整治。

2、灌木

（1）灌木长势良好，叶色光泽，花色鲜艳，冠幅丰满，造型美观，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断折枝、病虫枝。

（2）灌木修剪应符合植物生长习性，树冠内膛通透性良好，及时剪除枯死枝、断折枝、病虫枝；及时剪除影响冠型的徒长枝，保持树冠内高外底、自然丰满圆冠形。

(3) 灌木树冠内外无杂物、无有碍观瞻的残枝残花败叶，及时清理树根部萌孽芽、杂草、落叶残枝。

(4)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天气等情况，对灌木进行适时浇水施肥，无旱涝现象。

(5) 灌木修剪完成后，树下及周边无残枝落叶，立即清扫拉运，工完场清。

(6) 对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巡视监测，早发现早整治。

3、造型树木

(1) 按照原设计造型修剪，生长旺盛，冠型饱满，观赏效果好。

(2) 造型树修剪要符合植物生长习性，及时剪除萌长枝（高度不超过5cm），适时松土、施肥、浇水，及时清除树干萌孽芽。

(3) 剪型植物修剪完成后，树冠内外树根部及周边无残枝落叶，立即清扫拉运，工完场清。

(4) 对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巡视监测，早发现早整治。

4、绿篱

(1) 绿篱生长旺盛，条块分明，层次感清晰，无缺苗断空现象。

(2) 按照原设计要求进行修剪，做到修剪面平整、线条流畅、棱角突出，及时剪除萌孽枝（高度不超过5cm）。

(3) 及时清除绿篱内外杂草、残枝落叶、垃圾废物。

(4) 绿篱修剪完成后，篱下及周边无残枝落叶；立即清扫拉运，工完场清。(5) 对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巡视监测，早发现早整治。

5、新植树木

(1) 新栽植树木，栽后立即浇透水，浇水前做好水盆围堰，浇水后及时封坑覆土平整。

(2) 定期对新植对树木进行浇水施肥，确保树木正常生长。新植树木每浇灌一次，都要检查树木是否发生倾斜倒伏现象，及时扶正树木，并用新土将树穴内缝隙填严，水渗透后及时封坑。

(3) 新植树木要进行栽前栽后修剪，适当剪去部分枝条，减少水分蒸腾，保持树体上、下部水分代谢平衡，有利于树木成活，尽快恢复生长。

(4) 新植树木栽植后要及时按要求做好树木支撑，并定期对树木支撑进行巡视检查，保持树木支撑整齐、牢固，无缺损现象发生。

(5) 新植树木在入冬前（土地封冻前），要灌足一次封冻水，以利树木安全越冬；新植树木在开春后，要及时浇水养护，促进树木生长。

(6) 对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巡视监测，早发现早整治。

6、枯死树木

(1) 发现枯死树木及时上报并留存影像资料。

(2) 经批准伐除枯死树后，及时清理绿地、树池内残留树根。

(3) 作业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保证施工安全。

(二) 地坡植物

1、草坪

(1) 植物生长茂盛整齐，生长季节无枯黄现象，补栽种及时覆盖率100%，草坪内无杂草。

(2) 自然草坪高度保持在5-10cm以内，人工草坪高度保持在5-8cm以内，修剪后立即对草坪进行清理，保持草坪洁净美观。

(3) 人工草坪要及时除杂草（每m²不超过3株），连根彻底清除，保持草坪洁净美观。浇水时要均匀灌溉，保证草坪成活，颜色浓绿。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适时施肥、喷药，防止病害大面积发生。

(4) 保证草坪平整、无秃斑、起垄、凹陷等现象。

(5) 对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巡视监测，早发现早整治。

2、花卉

(1) 植株健壮、密度适宜、整齐美观、色彩鲜艳、无缺苗断空、无残花、枯枝败叶。

(2) 花卉浇水时要浇匀灌透，无旱涝现象，保证花卉的成活，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

(3) 及时除杂草，每m²不超过3株，要求连根彻底清除，并保持花地洁净。

(4) 摆放花钵、盆花需与周边景观协调，保持花钵、花盆整洁完好，及时去除杂草（每m²不超过3株）、残花。

(5) 对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巡视监测，早发现早整治。

(三) 垂直绿化

1、藤繁叶茂，枝蔓健壮，分布均与，载体牢固，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叶色光泽，无黄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

3、根据生长情况，适时浇水、施肥、牵引。及时清除根部杂草，枯枝败叶。

(四) 水生植物

1、保持水面及水体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

2、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叶色光泽，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病叶、枯叶。

3、对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强化巡视监测，早发现早整治。

(五) 植物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施肥等工作

1、植物病虫害防治以积极防治为主，加强巡视监测，建立病虫害预测预防机制，早发现早整治，及时消灭活虫活卵。

2、食叶性害虫危害的植物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植物小于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4、病虫害防治药品保存和记录：制定药品入库、出库、领取人签字等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到监管到位，责任到人，药品领取、使用登记记录完备，使用合理，库存药品情况明晰。

5、内业资料检查：病虫害预测预报记录、药品领取及发放记录、统一防治消杀的记录、总结及图片、病虫害防治组织机构、防治应急预案、药品管理制度等内容齐备。

三、环境卫生清扫、清洗和冬季清冰雪工作

(一) 清扫保洁

1、道路广场

(1) 所有道路广场做到每日一扫并巡回保洁，保持地面无烟头、纸屑、瓶子、残枝落叶、果皮、污渍、白色垃圾等杂物。

(2) 停雨后，及时清理硬化地面积水、淤泥。

(3) 管护区域内主路及广场每周水冲洗两次，其他支路每周水冲洗一次。

2、绿地

每日巡回保洁，绿地内无枯树枝、落叶、纸屑、瓶子、石头、白色垃圾等杂物。

(二) 擦拭清洗

1、果皮箱、座椅、雕塑小品、警示牌等每日擦拭，保持整洁。

2、绿地栅栏、挡墙、防寒设施、亭台楼榭整洁、无乱贴乱画，定期擦拭清洗。

3、标识牌、导视图、宣传栏（板）等字迹清晰，维修、清洗、油饰(粉饰)及时。

(三) 水体保洁

1、水面无瓶子、落叶、树枝、白色垃圾等漂浮物。

- 2、保证水体的正常水位及景观效果。
- 3、及时清除有碍水体景观的枯叶、水草、青苔、死鱼等。

（四）公厕保洁

- 1、每日巡回清扫保洁，保持地面干净，无污水、垃圾杂物。
- 2、保持天棚顶、墙面、隔屏无污渍。门、窗干净无污渍、浮尘，瓷砖洁白，镜面无灰尘、水渍。
- 3、保持洗手盆无污迹，小便池、坐便器无积垢、无水渍，厕位垃圾桶及时清理。
- 4、保持上下水通畅，保持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 5、每周定期对公厕内部及设施进行全面消毒擦洗一次。
- 6、公厕保洁工具摆放整齐，用后及时放回工具间。

（五）垃圾收运

- 1、园内垃圾箱摆放整齐、无倾斜、移位现象。
- 2、做到垃圾箱满后日产日清、即产即清，保证垃圾箱地面及周边范围内无堆放垃圾物。
- 3、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4、每周定期对管护区域内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

（六）清冰雪

- 1、道路、广场、客服中心不得有雪，路边石至绿地内**1.5m**范围内不得堆放积雪；边石外露、音响外露、路灯灯杆下**1米**范围内无积雪。
- 2、清雪不得对损伤植物，不得使用融雪剂。
- 3、园区坚持先清主干道、主广场、坡路、园路转弯处的原则保证道路畅通，地面无散落积雪；小径及路边石上的积雪应在停雪三日内清理干净。
- 4、广场、主级路两侧边石周围残雪堆放整齐、成行成线，雪型最晚停雪后三日内完成。
- 5、小雪：园内所有区域最迟在停雪后**24**小时内清理并拉运完毕（**24**小时内降雪量小于**2.5mm**的降雪过程为小雪）。
- 6、中雪、大雪：园内主路最迟在停雪后**24**小时内清理并拉运完毕；广场、小径区域最迟在停雪后**48**小时内清理并拉运完毕（**24**小时内降雪量**2.5-5.0mm**，或雪深度达**3cm**的降雪过程为中雪；**24**小时内降雪量达**5.0-10.0mm**，或雪深度达**5厘米**的降雪过程为大雪）。
- 7、暴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限，必要时即下即清（**24**小时内降雪量**10.0mm**，或雪深度达**8厘米**以上的降雪过程为暴雪）。

四、简易维修

维修施工作业，要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标准进行。

- 1、施工时做好围挡，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后清理现场，不留杂物。
- 2、施工时用水泥砂浆搅拌，施工后用清水冲洗干净，作业地面不留污渍。
- 3、施工时物料摆放整齐，严禁影响交通及行人通行。
- 4、在物料运输装卸时，不要有垃圾遗落，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净。

（二）铺装设施类维修、油饰工作要求。

- 1、粉刷、油饰要与原颜色一致，粉刷面要均匀。
- 2、铺装修补、更换完成后路面要平整，破损材料及时更换。
- 3、管网维修期间公厕给、排水需能正常使用，公厕化粪池要定期清掏。

（三）维修施工作业要求。

- 1、维修所需材料和工程量需甲方认定。

- 2、维修工作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 3、维修过程中需设置提示牌、警戒线。
- 4、涉及到专项维修类需相关作业人员进行操作。
- 5、设施维修后能够满足功能使用，达到行业安全标准。

五、相关要求

（一）库房管理

1、服务供方在物业服务中心的库房须有专人管理，应按每50平米配置干粉灭火器1具。库房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物资存量应至少确保1个月用量且在有效质保期内。

2、危化品应设置专用库房存放，实行双锁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危化品管理制度。危化品包装及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危化品库房需有温湿度计、通风装置、禁烟禁火标识，使用防爆型开关、灯具。

（二）施工作业人员管理

- 1、统一着装，服装要有反光条。
- 2、定期开展岗前安全作业培训。
- 3、定期开展安全作业培训。

（三）施工机械管理

- 1、施工作业机械要定期检修保养。
- 2、各类施工作业机械要建立安全使用操作规范。
- 3、特种作业车辆驾驶员要定期做好安全操作培训。

第三节 评价及验收

1、考核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考核检查，实施日检查、周统计、月评分，将评分情况与服务费用挂钩，服用费按照考评结果进行拨付结算。除按照1000元/分扣除服务费。如一年内不合格超过两次，取消后续养护管理合同。

2、评比处罚办法

乙方月考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质量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乙方月考评分在80-89分之间的，甲方将认定乙方的服务质量基本合格，按照200元/分，从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乙方月考评分在70-79分之间的，甲方将认定乙方的服务质量较差，按照500元/分，从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在70分以下的，甲方将认定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合格，同续签资格。

评分细则

总体分值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树木：树干蘖芽清理不及时扣0.5分；树木枯死枝、折损枝每次扣0.5分；树木有病虫害扣0.5分；树木有枯死树扣1分；树枝有清理不及时悬挂物扣1分；树木整形修剪不及时扣1分；大面积树木干旱缺水扣1分；春冬季修剪不合格扣2分。

（2）绿篱：缺株断条扣0.5分；绿篱修剪不整齐扣0.5分；绿篱修剪有残枝败叶残留扣0.5分；有病害植物扣0.5分；树根不净有杂草残土扣0.5分；植物主体有杂草缠绕扣0.5分；大面积绿植干旱缺水扣2分。

（3）草坪：人工草坪、自然修剪不及时扣1分；人工出现明显枯旱一处扣1分；明显斑秃一处扣1分；大面积杂草侵害一处扣1分；地被花卉干旱萎蔫扣1分；病害防治不及时扣1分。

（4）水面：水面有漂浮物扣0.5分；水位高低落差大，与周边景观不协调扣0.5分；水生植物枯叶、水草、青苔及死鱼清理不及时扣0.5分。

(5) 卫生保洁：园容卫生达不到《亭园抚育管护内容及质量标准》中卫生保洁标准，每项扣1分；园区设施、电配控箱、地面、树木、灯杆有乱贴乱画，每处扣1分；公园内垃圾清运不及时扣1分；清冰雪不达标，没按时限完成每次扣2分。

(6) 维修：粉刷色与原有颜色不一致扣1分；粉刷工程量与甲方认定工程量不符扣1分；防爬网倾斜或出现破损为未及时修复扣1分；公厕室内设施故障维修不及时扣1分；破损石材更换不及时扣0.5分；维修过程中未设置提示牌、警戒线扣1分；超出指定时间完成扣1分。因使用机井不当导致给水故障，耽误日常浇水供给作业扣1分；公厕化粪池查看不及时扣1分；树木栽植、维修监控、配电箱等涉及挖土触碰地下线缆导致故障扣1分。

(7)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落实、管理不到位，扣2分；安全生产工作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发现不及时，整改不及时，扣2分；防火设施、器材不及时更换，不能做到安全有效，配置，管理到位，扣1分；易燃易爆物品、植保药剂存放不安全，无专人负责，扣1分；用电、用火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私接电源、私设火点，不执行安全用电、用火审批制度，扣1分；如有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导致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取消后续养护管理合同续签资格。

(8) 舆论宣传：每发生一次针对乙方发生的新闻媒体、12319、12345市长热线、网络平台城市管理中心等媒体曝光投诉管护存在的问题，扣5分，并承担乙方处理投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上级领导检查及政府其他部门在我处举办活动时，因管护不当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评分按照国家级扣10分、省级扣5分、市级扣3分、区级扣2分的规定执行。

(9) 加分项：乙方在养护服务期内，因任务完成出色，公园园林绿化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导、群众好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省市区级领导检查表扬的加2至5分。因工作开展及时，制止并避免安全

全隐患发生和公共财产损失的加5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可提供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可自行承诺。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可自行承诺。

表三详细评审表：

亭园A区抚育管理养护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9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整体方案 (2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工作计划（4分） 2、具体实施步骤（4分） 3、重点环节节点说明（4分） 4、人员培训方案（4分） 5、突发问题解决方案（4分） 完全满足上述5方面要求的得20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部分	质量控制措施 (2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从以下4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安全事故保障措施（5分）2、绩效考核细则（5分）3、管理服务规程（5分）4、文明实施保证措施（5分）完全满足上述4方面要求的得20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
	人员配备及人员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及人员素质培训措施，从以下2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人员配备齐全，年龄和文化程度结构合理（5分）2、人员无违纪行为，服务意识强，工装整齐干净，服务态度好，待人礼貌（5分）完全满足上述2方面要求的得10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
	管理规章制度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管理规章制度，从以下2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有约束影响公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制度（5分）2、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措施和管理制度（5分）完全满足上述2方面要求的得10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
	疫情期间管控措施 (1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疫情期间管控措施，从以下4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针对新冠疫情对服务人员（2）物品及环境有相关的隔离；（3）管控；（4）消杀措施；完全满足上述4方面要求的得12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
	病虫害防治措施 (10.0分)	有防治病虫害措施，方案及技术措施；从以下2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防治病虫害方案（5分）2、防治病虫害的技术措施（5分）完全满足上述2方面要求的得10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
	设备及材料配备情况 (8.0分)	根据本项目投入的服务配套设备、物料清单进行评分且需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完整全面的表格版清单得8分，清单不够全面无针对性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低于采购预算85%的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以下材料能证明报价合理或未低于成本的，视为合理报价。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单位销售利润、单位纳税额；（2）企业与本项目机构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一年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下发工资证明；（3）企业投标前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凭证；低于采购预算85%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开标现场提供以上原件审查，所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评审，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或未低于成本的，以及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110]DCZX[GK]2022000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